#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优选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4-13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一篇出 租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话：承 租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电话： 身 份 证：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一篇**

出 租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话：

承 租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话： 身 份 证：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物业出租给乙方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守信。

2、租赁周期一年时，租赁费每年底再议。如果租赁三至五年时，租赁费为 元/月，但乙方必须交纳保证金壹万元。若乙方租赁期内中断租赁物业，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为乙方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甲乙双方再无任何经济纠纷。

3、其他费用

乙方以乙方名义负责经营项目，并承担该物业使用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场内设施维修与经营相关的一切税、费(除土地使用税)。

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6、乙方对该物业进行装修或改造，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7、如合同到期或者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应保留该物业的固定装修，不得损坏，且应在20日内搬出该物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物业内所有物品，甲方有权处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二篇**

托运方：\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三篇**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集装箱仓储运输的服务，双方本着互相协助的前提，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门到门事项：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提前一天于下午15点将需要承运的集装箱运输业务以传真方法清晰的写明船名、提单号、中转港、目的港、箱型、箱量、装箱单数据，门点等相关资料，正确无误的告知乙方。

乙方对进口拆箱后发现的箱体内部坏、污箱等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在垫付相应的费用，甲方对于乙方垫付的港杂费等应及时给予结清，以便乙方资金周转。

甲方须将公司的通讯表提供给乙方以保持双方的正常联系不脱档。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车况良好的集卡车辆进行门到门的运输服务。

2、根据甲方指令放设备交接单，安排车辆提箱、装箱及进港服务，按甲方的要求，准时抵达装拆箱门点，同时向甲方提供正确的箱封号、车号及司机手机号码。

3、乙方承担驾驶员提箱时检查不周导致的坏、污箱费用。

二.内装事项：

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收甲方交付的货物入库时，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仓储物资进行验收，如在验收中发现与甲方提供的入库验收单数据不符现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核实处置。

2、验收中如发现有货损，货缺及外观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

3、货物在验收完毕后，在以后的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残损、数量、质量等问题(人力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

4、乙方仓库应24小时有人收货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四篇**

甲方（托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_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托运人是指委托承运人运输集装箱货物或集装箱，并与承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

2、承运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运输，并与托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

3、收货人是指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中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或托运人指定的其他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

6、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是指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是承运人已经接收货物的收据。

7、集装箱货物装箱单是指记载集装箱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8、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指从收到集装箱整箱或拼箱货物时起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止的承运人掌管的全部期间。

9、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

第二条\_货物的基本情况：

1、货物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

性质：□普通货\_ \_ □特种货物\_ \_ □危险货物\_\_\_□贵重货物\_\_\_□鲜活货\_\_□大型特性笨重货物

数量：\_\_\_\_\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_\_\_\_，价格：\_\_\_\_\_\_\_\_\_\_\_\_\_\_\_\_\_。

2、使用集装箱的箱型和数量：

国内标准集装箱：

□1吨箱\_\_□6吨箱\_\_□10吨箱\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

国际标准集装箱：

箱型：\_□20英尺\_\_□40英尺\_\_□45英尺\_□53英尺\_□60英尺\_ \_数量\_\_\_\_\_\_\_\_\_\_\_\_\_\_\_\_

箱类：\_□普通箱\_\_□冷藏箱\_\_\_□开顶箱\_□罐式箱\_□挂衣箱\_□框架箱\_□\*板箱\_\_□危险品箱\_\_□高箱\_\_数量\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_运输及相关服务：

□运输：

起运地\_\_\_\_\_\_\_\_\_\_\_\_\_\_\_\_，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

□门—门\_\_\_□门—集装箱堆场\_\_□门—集装箱货运站\_\_\_□集装箱货运站—门\_\_\_\_□集装箱堆场—门\_\_□集装箱堆场—集装箱货运站\_\_\_□集装箱货运站—集装箱堆场

□集装箱堆场—集装箱堆场\_\_\_\_□集装箱货运站—集装箱货运站

承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到达日期：\_\_\_\_\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装箱：\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拆箱：\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装集装箱：\_\_时间\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卸集装箱：\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

□其他服务\_\_\_\_\_\_\_\_\_\_\_\_\_\_\_\_

在双方约定由承运人提供其他服务的情况下，承运人为代理人。托运人应当提交办理该项服务的所有文件及委托书。

第四条\_运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1、运费：\_\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油价每上涨或下跌\_\_\_\_\_\_\_\_\_\_\_\_\_\_\_\_\_%，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_\_\_\_\_\_\_\_\_\_\_\_\_\_\_\_%。

承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增加数额书面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_\_工作日内支付。

托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减少数额书面通知承运人。承运人已收取运费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_\_工作日内退还，未收取运费的，应直接在运费总额中扣减。

2、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3、垫付费用：\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乙方无义务为甲方垫付相关费用。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垫付费用按照原始发票结算，并另加收\_\_\_\_\_\_\_\_\_\_\_\_\_\_\_\_%手续费。

承运人的《运价表》（附件一）与《费用清单》（附件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费用清单》须列明运费、其他费用及垫付费用等内容。

第五条货物的保险与保价：

1、保险：\_□由托运人自行办理\_\_□由承运人代为办理

承运人代为办理保险的，托运人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所需费用由托运人另行支付给承运人，不计算在运费之中。若发生保险事故，承运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协助托运人办理理赔。

２、保价：\_

□是牭テ被跷镒芗鄢过\_\_\_\_元或毛重每公斤超过\_\_\_\_元时，必须保价。保价金额\_\_\_\_\_保价费\_\_\_\_；保价费不超过保价金额的，由托运人在货物启运前支付。

第六条\_货物的交接：

（一）拼箱货

交接货物时，交接双方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拼箱）》，核对品名、件数及包装状态和标志标识。

（二）整箱货/空箱

交接双方对整箱货物/空箱进行交接时，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货物运单（整箱/空箱）》检查箱体、核对箱号、检查封志状况，在交接单证上加以记载。

第七条\_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义务

1、托运人应当履行如实申报义务，托运的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标志等应当与运输合同的规定相符。

2、托运人应当及时办理货物运输所需的各种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送交承运人。

3、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包装货物，没有包装标准的，货物的包装应当保证运输安全和货物的质量。托运人应当根据货物的性质和安全储运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在货物外包装或者表面制作识别标志和储运指示标志。识别标志和储运指示标志应当字迹清楚可认、牢固。

4、托运特种货物的，托运人应当与承运人另行约定运输条件。托运冷藏货物，托运人应当提出货物的冷藏温度和在一定时间内的保持温度的要求；托运鲜活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最长运输期限及途中管理、照料事宜的要求；托运大型特型笨重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货物性质、重量、外廓、尺寸及对运输的要求。

托运人对承运人运输上述特殊货物时有具体要求的，应当提交《托运人运输要求说明书》。《托运人运输要求说明书》（附件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6、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费、其他费用及偿还垫付费用。

7、托运人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承运人的义务

1、承运人应当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货物的车辆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证，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证，并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证书、证照或证明。

2、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按照约定的路线或合理的路线，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承托双方未明确约定期限的，承运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3、承运人应当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的重量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干净无污染物，无残留物。承运人提供集装箱的，集装箱应该适合装运约定货物，集装箱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4、承运人负责装箱的，在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发现集装箱不适合装运货物时，应当通知托运人或直接更换合格的集装箱。承运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严格按照装箱积载的要求，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对货物进行固定、捆绑、衬垫。在装箱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包装破损，应及时做好记录，并通知托运方，更换合格的包装后再装箱。货物装箱后，承运人应缮制货物装箱单（附件四），按有关规定施加封志，并按货物特殊要求在箱体外贴上运输及有关标志。

5、承运人负责拆箱时，拆箱前应当检查箱体，核对箱号，检查封志，并制作书面记录。拆箱时，应做到以合适的方式拆卸，确保集装箱货物和集装箱的安全，检查货物的包装情况，并作书面记录。

6、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承运人发出到货通知后，收货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提取或者承运人无法联系到收货人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毫不迟延地在\_\_\_\_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条\_责任的划分：

（一）托运人的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或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而造成车辆延滞的，延滞超过\_\_\_\_小时后，以\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托运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托运发生下列过错造成车辆、机具、设备的损坏、污染或人身伤亡的，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整箱、拼箱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其他违反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的行为；

错报、匿报货物的重量、规格、性质；

货物包装质量不符合标准，而从外部无法发现；

错制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托运人错报、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造成承运人错运误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4、在运输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时，承运人因行驶托运人指定路线或者必经路线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托运人承担，但能够证明该额外费用因承运人责任而导致的除外。

5、托运人不按约定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偿还垫付费用的，除上述费用外，并须支付上述费用的\_\_\_\_‰/日的违约金，在\_\_\_\_工作日内，托运人仍不支付的，承运人有权留置相应货物。

（二）承运人的责任

1、整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保持箱体完好，封志完整，非因承运人原因导致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负责装、拆箱的除外。

2、拼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１）不可抗力；

（２）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３）托运人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４）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承运人的免责的情况。

3、承运人自备集装箱装运货物的，由于集装箱隐性破损，造成货物损坏，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4、由于承运人的责任，造成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承运人负违约责任；逾期运达的，超过\_\_\_\_小时后，以\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承运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承运人应将集装箱或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承运人未遵守承托双方商定的运输条件或特约事项，由此造成托运人损失的，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_合同的变更：

1、集装箱货物起运前，托运人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2、集装箱货物起运后，托运人可以变更货物的到达地、收货人，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3、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条\_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该期限不受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_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第十二条\_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签字或盖章后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 \_ \_ \_ \_ \_ \_ \_ \_ \_ \_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位：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五篇**

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关于交易商将存放在\_\_\_\_\_\_\_\_\_内的棉花直接用于交割的通知》[全棉市管字(20\_)26号]精神和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所指托运方即指通过交易市场商品棉电子撮合交易预售棉的出卖方。

第二条运输棉花的品名、等级、数量、货款金额

第三条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棉花包装标准进行包装，非规定标准的，承运方拒绝承运。

第四条棉花起运地点为\_\_\_\_\_\_\_\_\_监管仓库，发运车站为\_\_\_\_\_\_\_\_\_火车站;棉花到达仓库为\_\_\_\_\_\_\_\_\_交割仓库，到达站为\_\_\_\_\_\_\_\_\_火车站(如托运方无特定要求，到达交割仓库及火车站名称由承运方与交易市场协商确定)。托运方在棉花运达内地指定交割仓库前，要及时向到达交割仓库出具提货委托书原件。

第五条托运方将棉花运抵交易市场\_\_\_\_\_\_\_\_\_监管库的时间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托运方将棉花按时运抵监管库后，承运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棉花发运结束。

第六条托运方将棉花运抵监管库后，双方应对棉花的数量、包装等是否符合交易市场交割规定进行入库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运方办理有关运输手续，并在有关运输手续办理完毕后的\_\_\_\_\_\_\_\_\_日内将棉花起运相关事项通知托运方。承运方须对棉花运输的质量和安全全程负责。

第七条承运方负责联系交易市场内地指定交割仓库的接收、入库等工作，交易市场负责协调。指定交割仓库于货物到达后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市场、承运方和托运方。

第八条本合同所指棉花仅限于铁路运输。棉花从运抵\_\_\_\_\_\_\_\_\_监管库至运至内地指定交割仓库所发生的费用实行包干，包干费用包括：棉花进入\_\_\_\_\_\_\_\_\_监管库后发生的出入库、短运、中转装车、铁路运输、保险以及进入交易市场内地交割仓库后的铁路入库等费用，具体标准按交易市场[全棉市管字(20\_)26号]通知附件3的规定执行。

上述费用由托运方承担，交易市场代收代付。

实行费用包干后，棉花从运至\_\_\_\_\_\_\_\_\_监管库起到运抵内地指定交割库过程中的保险由承运方负责代办，保管过程中的保险价值按\_\_\_\_\_\_\_\_\_元/吨、运输过程中的投保价值按\_\_\_\_\_\_\_\_\_元/车在包干费用中列支。实行费用包干后，托运方将这部分棉花用于交易市场商品棉电子撮合交易的交割时，如发生运费补偿，由承运方承担。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约定的棉花运到交易市场内地指定交割仓库。

2、托运方对要求承运的棉花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被运棉花。

二、承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通过交易市场向托运方收取运输包干等费用，包括在\_\_\_\_\_\_\_\_\_监管库发生的入库、保管、保险及运往内地的铁路运输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棉花运到内地指定交割仓库(内地指定交割仓库按时向托运方和交易市场发出到货通知)。承运方对委托运输的棉花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毁损、灭失，无人为变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破损、棉包污染、雨淋、霉变等)，如有上述问题，承运方应对托运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相关站点后，承运方负责联系内地指定交割仓库，交易市场负责协调。

3、在运输及装卸期间，严禁吸烟和使用裸露灯具，严格控制火种，严禁装运潮湿、油污和破损包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托运方不应超过协议规定的数量向承运方交运棉花，承运方不承诺超过协议规定数量的棉花的运输。因托运方运至\_\_\_\_\_\_\_\_\_监管库的棉花数量低于协议约定数量95%部分而造成承运方运能浪费的，托运方给予承运方每吨80元补偿。

2、托运方应将交运棉花的原始码单、质检证书随棉花一并交\_\_\_\_\_\_\_\_\_监管库，棉花发运后由承运方及时寄往内地收货指定交割仓库，以便指定交割仓库验收和提供公检使用。原始码单、证书不全或没有的，承运方不安排发运，由此而造成损失的，托运方自行承担。

二、承运方责任

1、承运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影响托运方在交易市场交割并造成损失的，承运方应按交易市场核定的标准偿付托运方损失(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及铁路部门限制运输、编组等原因，造成运输受到影响，承运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当天，依据铁路运输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及时告知交易市场和托运方，以便交易市场及时调整运输流向或通知交易商采取其他措施，避免违约)。

2、运输过程中，造成棉花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承运方应负责向铁路部门申请开具货损、货差证明，并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承运方也可委托内地指定交割仓库作为收货人，负责协调、办理险内理赔事宜，托运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准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准用交易市场《关于交易商将存放在\_\_\_\_\_\_\_\_\_区内的棉花直接用于交割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由托运方传真至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备案。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本 (菁华4篇)（扩展2）

——20\_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本 (菁华1篇)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六篇**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权益和义务：

1. 甲方在货物出运一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甲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 乙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甲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_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吨／20）(26吨／40），甲方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目的地免费堆存期为\_\_\_\_\_\_\_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RMB／20，RMB／40.

5．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6．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必须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RMB100／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三， 费用结算

a) 费用结算方式：

（1） □半月结：每5日前付清上月16日一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1日----15日的所有费用。

（2） □月结：每月5日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b) 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c)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公司银行账号为准。

d) 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四， 保险条款

（一） □货物的运输保险有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二）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1000元或定损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 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4）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场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5）因参与\*，停工，工潮，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6）因任何恐怖或任何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7）其他不可抵抗力等

（三） □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五，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 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公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七篇**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集装箱货物运输配送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从\_\_\_\_\_\_到甲方所指定单位的集装箱的汽车短途运输配送业务。

三、执行费用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送货地址、具体箱型等，协商确定短途运输配送费用，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作为依据(见附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四、双方责任：

1、甲方发送的货物不得超重，不得夹带危险品、违禁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及时将有关资料传真给乙方，因甲方传递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资料后，应在货物到达后两日内及时安排车辆，货物到达后因乙方安排车辆不及时，造成货物延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参加保险，司机应具备从业资格，以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或箱体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5、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应对集装箱箱体及施封状况进行确认。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提箱，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与铁路有关部门联系，获取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甲方向铁路部门索赔。如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没有发现箱体及施封异常，在掏箱时发现的因箱体及施封损坏造成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费用清算：月结;每月3日前双方财务人员进行书面核对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受损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必须积极提供相关单据给保险、铁路等部门，以便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八、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的司法机构仲裁。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的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从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可简单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延续;若有异议，双方应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予以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不尽完善之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本 (菁华4篇)扩展阅读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本 (菁华4篇)（扩展1）

——集装箱运输合同 (菁华4篇)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八篇**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货物出运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甲方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_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吨/20’,26吨/40’）,否则， 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

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目的港免费堆存期为 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RMB /20’,RMB /40’.

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码头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 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RMB100/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订舱等，并通知甲方已安排的派车计划，以便甲方准备货物装箱等事宜。

在起运港CFS(码头场内装箱)条款下，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如甲方自行监装，因装箱不当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及《集装箱货物装箱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乙方可为甲方代办运单及相关单证并把运单及有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

船舶开航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预计货物可以到达的日期,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货物跟踪表》。

货物到达目的港前24小时，乙方在目的港的代理应向甲方收货人发出电话通知或传真《到货通知书》，并在货物抵港后根据《货物托运单》明示地址及时送抵收货人仓库。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船舶班期，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三、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

（1）□半月结：每月5号前付清上月16号—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1号—15号的所有费用。

（2）□月结：每月五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于半月结或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半月结或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司银行账号为准。

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四、 保险条款（一）□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二）□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 )。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定损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4）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5）因参与\*\*、停工、工潮、\*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6）因\*\*、停工、工潮、\*或民众骚动所间接引起的损失；（7）因任何\*\*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8)其他不可抗力等.

（三）□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五、 其它事宜：

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九篇**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货物出运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 甲方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 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_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吨/20’,26吨/40’）,否则， 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目的港免费堆存期为 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RMB /20’,RMB /40’.

6. 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码头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 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7. 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RMB100/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订舱等，并通知甲方已安排的派车计划，以便甲方准备货物装箱等事宜。

2. 在起运港CFS(码头场内装箱)条款下，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如甲方自行监装，因装箱不当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及《集装箱货物装箱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乙方可为甲方\*办运单及相关单证并把运单及有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

4. 船舶开航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预计货物可以到达的日期,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货物跟踪表》。

5. 货物到达目的港前24小时，乙方在目的港的代理应向甲方收货人发出电话通知或传真《到货通知书》，并在货物抵港后根据《货物托运单》明示地址及时送抵收货人仓库。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船舶班期，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三、 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方式：

（1）□半月结：每月5号前付清上月16号—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1号—15号的所有费用。

（2）□月结：每月五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2. 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于半月结或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半月结或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 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司银行账号为准。

5. 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四、 保险条款

·货物运输合同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货运代理协议书 ·棉花运输合同 ·班轮运输合同

（一）□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二）□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 )。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定损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

（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

（5）因参与\*、停工、工潮、\*动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

（6）因\*、停工、工潮、\*动或民众骚动所间接引起的损失；

（7）因任何恐怖的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8)其他不可抗力等.

（三）□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五、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 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十篇**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各自经营业务，通过友好协商本着优质低价服务要求，在互惠互利的愿则下，根据《\_合同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对公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公路拖车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内容详实、准确的委托运输资料,包括集装箱箱号、提、送货门点、箱量、箱型、时间要求、联系方式、特殊要求等内容。

2.甲方要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费率和结费时间及时与乙方结清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第二条：乙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证明(如工商营业执照，公路运输许可证等)。

2.应按甲方指令和要求在保质、保量、保时完成委托任务。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到达装箱，应于装卸箱时间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重新安排。

3.乙方在提取空重箱的时候,有责任和义务检查所提集装箱外观是否完好、变形,箱体有无破损及异味,铅封是否完好,如乙方在

不能认定好坏时及时通知甲方认定或者更换箱号。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必须含承运人责任险)。

5.如甲方超过期限未按时付运费，乙方有货物留置权。

6.对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但甲方有协助乙方向有关第三方解决索赔事宜的义务。

7.保证甲方用车的优先安排，尤其是节假日和法定假期。

第三条：风险责任

双方各自承担经营范围内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和损失(包括效益亏损)。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等)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免责。

第四条：运输费率和标准

1.运杂费：按双方签署的运价表或运价确认书计收。

2.垫付费用：经甲方同意，乙方替甲方垫付的费用实报实销但须提供原始发票和甲方对该费用的确认件。

3.本次协议从——，运价元/T,

4.其他地点运价由传真件单票确定。

第五条：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期限为拖车运输任务结束后30天内结清。

2.每月1日乙方提供实际发生的业务费用对账单和相应金额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经甲方核对确认后，在一至两周内安排付款手续。

3.如果发票抬头和收款人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除非乙方能提供有效的风险担保。

第六条：协议的履行、约定事项

1.协议双方应各自指定专人负责运价协调、业务管理，对账工作。

2.本协议中所指甲、乙双方应还包括各自下属人员、雇佣人员。

3.任何当事人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因不可抗拒的作用，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与协议有关的事项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4.本协议如果发生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各当事方同意，并在十五天的时间内协商办理变更或终止手续。

2.变更或终止生效日期前发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八条：违约责任

当事人违反协议中的条款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当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原有的陆上集装箱拖车运输服务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自以下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以昭信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署：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_\_年\_\_月\_\_日日期：\_\_年\_\_月\_\_日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十一篇**

甲方：宁波菱茂光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 乙双方经多次协商，就甲方公司产品存放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合作方式：

甲方同意于XX年XX月XX日XX时----XX年XX月XX日XX时，租赁乙方的集装箱XX个;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要的集装箱，以保证甲方产品存放。

A、入厂要求

1、 乙方凭本租赁合同安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集装箱准时入厂。

2、 集装箱的装卸由甲方自理，乙方不承担集装箱的装卸责任。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安排吊车负责集装箱入厂后的卸货工作。

3、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安排集装箱入厂，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办人员，否则所造成甲方直接损失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将集装箱卸入场内，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经办人员，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压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遇地震、火灾、海啸等不可抗力除外)

4、 集装箱落地后甲方应派人员到场检验箱体是否有破损，或污染，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如有发生此类现象则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破损集装箱，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集装箱。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B、租赁要求

5、 在集装箱租赁期间，集装箱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对集装箱的管理权。甲方亦不得擅自安排所租赁的集装箱驶出规定租赁地点。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6、 甲方存放的货物为海关监管的合法货物，如果由甲方货物原因引起的法律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需提供适合存放甲方产品的集装箱，且所提供的集装箱务必要求干净卫生，如提供未清洗，残留有异物、异味的集装箱，则甲方有权拒绝卸箱，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如乙方出租的集装箱在存放过程中出现的破漏、箱体被污染、变形、丢失等现象，甲方应负责所有以上提及现象的修缮费用。(如遇地震、火灾、海啸等不可抗力除外)。

C、出厂要求

9、租赁期届满时;乙方凭本合同按时到工厂装箱出厂，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安排吊车装箱出厂。出厂时乙方车辆不得夹带或携出甲方的任何财产，否则以侵占、偷窃行为交\*机关查处，并以物品的十倍价值赔偿。

10、如因甲方不能即时安排吊车及由甲方引发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将集装箱移出场内，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经办人员，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压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1、出厂装箱前乙方应派人员到场检验箱体是否有破损，或污染，并在验收单上签字。 如有发生此类现象则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无条件承担集装箱修缮费用。否则箱子出厂后发生的一切后果皆与甲方无关。

D、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乙方发票需开具正规、真实的统一专用发票，并盖有其租赁公司发票专用章。

2、乙方凭发票凭证交给甲方经办人员办理请款。

4、如遇付款日期为节假日应顺延;其它原因甲方应通知乙方付款日期。

5、如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支付运费，则以每天0. 5%加收滞纳金。

D、协议履行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须提前半个月续签;如终止协议(若双方有一方违反本协议所注内容，可不参阅本条)或修改协议的有关条款则必须提前半个月告之对方。

3、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十二篇**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等

委托货物主要为非危险产品(货物用品、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等内容)将在每批货物发运前以《沿海内贸货物托运书》的形式予以详细规定，《沿海内贸货物托运书》由双方签字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的货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及货物到达时间要求按《沿海内贸货物托运书》内填写的具体地点及运输方式为准。

第三条运输费用

运价根据市场调整而调整，以书面确认为准，乙方应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给甲方报价。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及操作流程

1、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托运书后，甲方按乙方所通知的船期安排货运，并至少提前一

日通知乙方;接托运通知后，应妥善安排有关货运事宜。

2、由乙方安排货柜到甲方仓库;甲方负责装柜。

3、货到目的港后，根据运输条款，由乙方负责把重柜送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4、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负责卸货。

5、乙方在货物从甲方装箱后按托运书上的规定时间发运，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收货人、接货方式及验收方式

收货人由甲方指定并列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负责人。

乙方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接货时，须准备一式三份的集装箱货物装箱单，题明件数、总重，经托运方或其他代理人装妥货物，对集装箱进行加封后签字，甲方需留存一份。

第六条运输费的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决定，运费采用电汇，付款时结清运杂费(当月的.运费次月的5日前双方书面核对完毕，甲方于次月15日前付款)。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至目的地前，提早通知乙方，并支付由此让乙方产生的适当费用。

2、义务

(一)规定标准进行包装。

(二)按合同规定支付运费。

(三)按合同规定的装货限制箱重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向托运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在符合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如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地震、海啸、

火灾、台风、海损等自然灾害)，致使货物损失、短缺、损坏的，乙方在事故发生时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并及时将当地\*部所认定的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提供事故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给甲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出具。

3、双方长期合作的线路，乙方每月月底将船期计划事先通知甲方，同时月底将各线路的运价书面传真报价给乙方。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和甲方顾客工厂的管理规定(如：凡进入甲方厂区的运输车辆必须配备相应的阻火器)。如有违反，按甲方和甲方顾客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5、营运过程中要遵守《\_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_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输单位、运输船舶、船员应具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适任资质;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具备国家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

6、运输船舶及车辆应按核定的载重量范围内装载货物，严禁超载。

7、在储存、运输、装卸、装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_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营运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以保护环境、保证货物的安全送达。在储存、运输、装卸、装载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存在安全隐患或已经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如逾期仍未为改进的，甲方有权减少运输数量或更换承运商。

三、双方责任划分、货物的交接手续

(一)、货物装箱时，由甲方负责，货物装箱完毕后，由甲方封好封条，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货物交接原则上按\_的集装箱运输，以箱体完整、封条完好为准。

(三)、乙方要提供完好的集装箱确保货物的安全，货到目的地后，如箱体、封条损坏，造成箱内货物损坏、减少(装箱货物以双方共同签署的货物清单为准)，由乙方负责赔偿。货物卸完后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或收货方仓库员签名并盖章。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所装货物超过合同规定的装限额，则应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如乙方在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下，未能按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送到甲方规定地点，乙方必须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交货迟延3天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交货迟延5天(含)以上的，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

4、若发生经济损失或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运费，或以运费作为经济损失和违约金冲抵。

第九条如有异议，按\_颁发的《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规则》、《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有关法规办理。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采取诉讼方式。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共同签署的货物清单，委托方发出的货物承运通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交费日期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乙方需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方安全、环保通用要求》内容另附，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视同正本。合同期限为20xx年\_\_\_月\_\_\_\_日到20xx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以往签订合同即刻作废。

托运方(甲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运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定日期：签定日期：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十三篇**

甲方：

乙方：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集装箱货物运输配送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从昆明南站到甲方所指定单位的集装箱的汽车短途运输配送业务。

三、执行费用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送货地址、具体箱型等，协商确定短途运输配送费用，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作为依据(见附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四、双方责任：

1、甲方发送的货物不得超重，不得夹带危险品、违禁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及时将有关资料传真给乙方，因甲方传递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资料后，应在货物到达后两日内及时安排车辆，货物到达后因乙方安排车辆不及时，造成货物延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参加保险，司机应具备从业资格，以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或箱体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5、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应对集装箱箱体及施封状况进行确认。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提箱，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与铁路有关部门联系，获取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甲方向铁路部门索赔。如乙方在到达站提箱时没有发现箱体及施封异常，在掏箱时发现的因箱体及施封损坏造成的货损、货差，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费用清算：月结;每月\_\_\_\_日前双方财务人员进行书面核对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受损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必须积极提供相关单据给保险、铁路等部门，以便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八、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的司法机构仲裁。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的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可简单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延续;若有异议，双方应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予以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不尽完善之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物流有限公司

税号：税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帐号：账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十四篇**

托运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船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同意甲方托运\_\_\_\_\_\_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吨船舶一艘，船名\_\_\_\_\_\_，编号\_\_\_\_\_，船舶有\_\_\_\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_港\_\_\_\_\_号码头，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 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将货物用\_\_\_\_\_材料包括，每包体积\_\_\_\_\_立方米，重量\_\_\_\_吨。 (或\_\_\_\_\_型号包装集装箱。)

第三条 货物集中与接收时间

甲方应\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内将货物集中于\_\_\_\_港\_\_\_\_号码头.由乙方联系港口接收集货，货物由甲方看守。

第四条 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_年\_\_月\_\_日将船舶抵达港，靠好码头，于\_\_月\_\_日\_\_时至\_\_时将货物装完。

第五条 运到期限

乙方应于\_\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

第六条 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电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_\_\_元，由\_\_\_方负担。

第七条 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自下锚时起于\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第八条 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派员监装，指导照章操作，保证完全装货，装完船封好舱，甲方派押运员一人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第九条 运输费用：

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元，全船运费\_\_\_\_元。

港口装船费用，由甲方与该港办理;卸船费用，由甲方与到达港办理。

第十条 运费结算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付清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集中货物，造成乙方船舶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每延误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2、甲方未能按时卸货，每延迟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甲方未按时付清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部分运输费用\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乙方\_\_\_\_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

2、乙方船舶起航后未电报通知甲方准备卸船时间，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违章装，卸造成货物损坏，应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损失部分价款\_\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推荐合同范文·煤炭运输合同·土石方运输合同·垃圾运输合同·公路运输合同·内河运输合同·航空运输合同

1、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因气候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可按实际时间扣除。

2、因\_\_\_\_\_级以上风暴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都可以申请海上(水上)运输管理机关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集装箱运输合同范文 第十五篇**

甲、乙双方本着\*等、自愿、公\*、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经营集装箱拖车业务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1、乙方自购集装箱运输拖车(包括拖头、拖架)，甲方提供企业品牌,并以甲方操作,管理系统给予乙方支持.乙方在接受甲方制度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甲方为乙方办理车辆正常营运所需的各类证件及代购代缴各项规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作期限

期限三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合作车辆信息(可单列清单)

车辆品牌\_\_\_车辆型号\_\_\_车辆牌号\_\_\_发动机号码\_\_\_车架号码\_\_\_备注

(车况资料可另附页补充)

>四、违约责任

1、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无法继续合作的，可视违约方单方面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相应经济责任。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且有权停止乙方一切管理事务的办理直至扣车。

>五、协议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满，自动终止。若双方不再继续合作，乙方结清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乙方须于一个月内将车辆所有证件税费等转出甲方名下。乙方要求续约的，须于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转让给他人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如因国家政策调控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办理运输车辆、司机相关证件及批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代购代缴乙方车辆保险费、养路费、运管费、车船税、营业税、附加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代垫。甲方有义务于上述费用到期前\_\_\_天通知乙方，如因乙方逾期交款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理。

3、代扣代缴乙方营业税及附加税费。乙方需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的\_\_\_%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税，开票之时当即现款交清。

4、向乙方收取行政管理费用每月每车\_\_\_元人民币。

5、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和其它安全事务。

6、本协议期满,若不再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应对合作期间,因车辆违章,事故等事项作出处理,在结清所有债权,债务后六十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所交押金.若风险押金不足以抵偿乙方所欠债务时,甲方有权就风险金抵偿后的差额,继续向乙方主张权力.

7、甲方受乙方委托，为其承运货物，乙方在运作月结束后满\_\_\_天，支付甲方运费、代垫费用等款项。

8、其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每月25日前向甲方缴纳下月养路费、运管费、车船税、营业税、附加费及车辆所得税，如需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的\_\_\_%收取税金。乙方所得税由乙方向甲方自觉缴纳，不申报缴纳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提供\_\_\_辆质量合格的集装箱拖头及车架，自行招聘录用证件齐全、技术合格的司机，并负责车辆安全和司机的管理。

3、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